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01.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01.14)

-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教師擔任。
- 五、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本系甄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
 - (三)擬定「書面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四)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六、本會在執行甄試前項(一)至(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七、為使甄試作業公開、透明化，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八、本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歷年成績(30%)
 - (二)個人表現資料(70%)
- 九、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十、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十一、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十二、書面資料皆有電腦存檔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會由學校資料庫系統留存至少 1 年，以便查核。
- 十三、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